

股票代號：6118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4
伍、討論事項 .....	5
陸、臨時動議 .....	5
柒、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1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	31
附件五：「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2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	4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5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	47

#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開會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1 號 5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9 頁)。

###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1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 5% 計新台幣 2,218,950 元及董事酬勞 1% 計新台幣 443,79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 111 年度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已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9 頁)及附件三(第 11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28,200,658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94,609 元及 111 年度稅後淨利 33,350,158 元，並減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64,47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24,000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58,356,948 元。  
2. 考量營運需求及因應市場變化，盈餘擬做保留，不予分配。  
3.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1 頁)。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配合「公司法」之修訂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2 頁)。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配合「公司法」之修訂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至第 40 頁)。

決 議：

## 陸、臨時動議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701,804	100.00%	9,437,223	100.00%
營業毛利	408,129	4.21%	413,227	4.38%
營業淨利(損)	46,132	0.48%	43,498	0.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16)	(0.05%)	27,883	0.30%
稅前淨利(損)	41,716	0.43%	71,381	0.76%
稅後淨利(損)	33,350	0.34%	54,330	0.58%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財務結構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	61%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94%	716%
2. 償債能力分析		
(1) 流動比率：	137%	152%
(2) 速動比率：	86%	76%
3. 經營能力分析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	8
(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52	46
(3) 存貨週轉率(次)：	10	10
(4) 平均售貨日數：	37	37
(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4	64
4. 獲利能力分析		
(1) 資產報酬率：	1%	2%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	5%
(3) 純益率：	-	-
(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7	0.60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屬電子通路業，故無研究發展計劃。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營運發展狀況

在 111 年「積極」、「效率」的整體策略目標暨營運主軸下，保有積極的態度及提高工作效率，取得更大的競爭優勢，儘管面臨金融市場波動、國際政經情勢不穩及新冠狀病毒影響等情況下，建達國際在 111 年度合併營收仍維持成長趨勢，實屬不易。

展望 112 年，受烏俄戰爭持續及全球通膨影響，成為景氣之最大變數，影響經濟成長及消費者意願。鑑此，建達國際將以更積極、更有溫度的服務態度，來結合原廠與經銷客戶的市場通路，以因應各種挑戰並創造機會。112 年整體策略目標暨營運主軸定調為「參與」、「分享」，秉持核心價值中最重要『團隊合作』體現，取得更大的競爭優勢，使公司能在高效率的營運狀態下，達成營運目標。各業務部門重點規劃如下：

#### 1. 流通事業部

##### (1) 產品：穩健經營 積極爭取

- 原廠佔比極大化
- 爭取新產品
- 開發大小家電品牌代理

##### (2) 服務：建構家電服務團隊

- TV 安裝運送維修
- 北區→南區→中區
- 展現服務價值

##### (3) 客戶：掌握主力 以小換大

- 重點客戶目標進度
- 重點產品外圍家數
- 培育新業務

##### (4) 行銷：完善 B2B

- 優化各項功能
- 提高 B2B 家數 & VIP 家數
- 合理的費用

#### 2. 加值事業部

##### (1) 產品：增加系統 維持周邊

- 原廠 AM 關係培養
- PM 再進化，做好庫存管理

- (2) 服務：擴大及優化
  - 擴大周邊服務商品
  - 優化 SOP
  - 提高原廠及客戶依賴度
- (3) 客戶：對的人作對的事
  - 調整業務經營適合的客戶
  - 掌握 Funnel
  - 發展 OA
- (4) 行銷：贏得老闆的心
  - 經銷商大會
  - 球敘
  - 餐敘/慶生/貼心禮物

### 3. 商用事業部

- (1) 產品：專注做好一個品牌
  - PM：原廠窗口全面對接
  - 協銷：緊盯重點客戶，支援全省業務
- (2) 服務：培養專業團隊
  - 技術證照
  - 完整的技術支援服務
  - 積極的效率
- (3) 客戶：做好業務基本功
  - Funnel
  - 原廠主要 AM 培養
  - 主力客戶勤跑
- (4) 行銷：主動出擊
  - 有效運用原廠行銷資源
  - 每季經銷商活動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引進代理新產品，促使營收穩定成長。
- (二) 增加引進大小家電、智慧手機新產品及通路佈局。
- (三) 嚴控費用，並提高高毛利產品銷售佔比，增加銷售利潤。
- (四) 加強對進銷存、信用及應收帳款之管理，降低超過 60 天之庫存占比及被倒帳風險。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

本公司為電子通路商，資訊電子產品銷售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一直以來 秉持著良好的企業形象、豐沛的集團資源、嚴謹的經營管理機制以及持續不斷汰舊換新產品，來面對未來環境。

就法規環境而言：

因應環境之變遷，法規不斷地修正以應現實所需，本公司將積極研擬各項相關配套措施與辦法，以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達到法規遵循之目標。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

回顧 111 年，隨 COVID-19 疫苗施打與有效治療普及，疫情影響將逐漸減緩，就業與終端需求持續復甦，惟供應鏈瓶頸與地緣政治緊張推升全球物價上漲壓力，抑制經濟成長力道，預測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 2.9%，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趨緩。

展望 112 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加上俄烏戰事未解及美中科技戰再起等變數，持續加深全球經濟前景疑慮，國際系統風險上升，我國消費與投資回復成長動能受到牽制，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各項營運體質之改善，期望能創造穩定的獲利及幸福的職場環境。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何秉海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稻 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三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寄銷收入認列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部分客戶簽訂寄銷合約，相關收入認列係以雙方定期對帳確認已完成履約義務後方可認列收入。因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銷貨收入認列可能存有期間性差異的情形，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寄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評估遵循 IFRS 15 情形；針對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寄銷交易與雙方對帳資料進行核對與驗證以確認該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會計政策之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及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4,446	11	\$ 84,463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99,095	3	105,33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484,701	44	1,027,491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9,848	-	1,9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587	-	1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4,92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35,378	28	952,617	3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2,103	-	6,07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134,375	4	139,696	5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88,307	3	124,820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09,840</u>	<u>93</u>	<u>2,447,547</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2,356	-	2,4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169	-	11,1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47,633	5	149,078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3,016	1	36,511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四)	342	-	4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2,051	-	14,5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7,704	1	16,89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04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9,311</u>	<u>7</u>	<u>231,060</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29,151</u>	<u>100</u>	<u>\$ 2,678,6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525,597	1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	-	6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6	-	61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144,045	34	915,258	3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397	-	42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46,915	7	278,441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4,091	1	14,0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333,153	10	402,677	1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70,217</u>	<u>68</u>	<u>1,611,526</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051	1	23,52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325	-	5,25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42	-	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418</u>	<u>1</u>	<u>28,81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284,635</u>	<u>69</u>	<u>1,640,344</u>	<u>61</u>
	股本(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	908,896	27	908,896	34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4,164	1	34,164	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8,600	-	8,600	1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46	-	4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24,608	1	24,608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67,418</u>	<u>2</u>	<u>67,418</u>	<u>3</u>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81	-	95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6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845	2	63,861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191</u>	<u>2</u>	<u>64,814</u>	<u>2</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2,989)	-	(2,865)	-
3XXX	權益總計	<u>1,044,516</u>	<u>31</u>	<u>1,038,263</u>	<u>3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29,151</u>	<u>100</u>	<u>\$ 2,678,607</u>	<u>100</u>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何秉海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4100	\$ 9,692,288	100	\$ 9,425,314	100
4800	<u>7,897</u>	<u>-</u>	<u>8,150</u>	<u>-</u>
4000	<u>9,700,185</u>	<u>100</u>	<u>9,433,46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5110	9,287,868	96	9,019,504	95
5800	<u>4,322</u>	<u>-</u>	<u>920</u>	<u>-</u>
5000	<u>9,292,190</u>	<u>96</u>	<u>9,020,424</u>	<u>95</u>
5900	<u>407,995</u>	<u>4</u>	<u>413,040</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七）			
6400	364,241	4	370,271	4
6450	<u>( 2,385)</u>	<u>-</u>	<u>( 696)</u>	<u>-</u>
6000	<u>361,856</u>	<u>4</u>	<u>369,575</u>	<u>4</u>
6900	<u>46,139</u>	<u>-</u>	<u>43,46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一、二二、二七及三二）			
7010	5,471	-	9,641	-
7020	<u>( 4,054)</u>	<u>-</u>	<u>20,543</u>	<u>-</u>
7050	<u>( 6,483)</u>	<u>-</u>	<u>( 2,688)</u>	<u>-</u>
7100	614	-	437	-
7070	<u>29</u>	<u>-</u>	<u>( 17)</u>	<u>-</u>
7000	<u>( 4,423)</u>	<u>-</u>	<u>27,91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1,716	-	\$ 71,38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8,366)	-	( 17,051)	-
8200	本期淨利	<u>33,350</u>	-	<u>54,330</u>	<u>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68	-	1,1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4)	-	( 3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74)	-	( 2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70</u>	-	<u>568</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520</u>	-	<u>\$ 54,898</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37</u>		<u>\$ 0.60</u>	
9810	稀 釋	<u>\$ 0.37</u>		<u>\$ 0.60</u>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何秉海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量 價值衡量未 之金融資產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 908,896	\$ 8,600	\$ 24,608	\$ 24,608	\$ 9,530	\$ 983,365
B1	-	-	-	-	-	-
D1	-	-	-	-	-	54,330
D3	-	-	-	-	(386)	568
D5	-	-	-	-	(386)	54,898
Z1	\$ 908,896	\$ 8,600	\$ 24,608	\$ 24,608	(2,865)	1,038,263
B1	-	-	-	-	-	-
B3	-	-	-	-	-	-
B5	-	-	-	-	-	(27,267)
D1	-	-	-	-	-	33,350
D3	-	-	-	-	(124)	170
D5	-	-	-	-	(124)	33,520
Z1	\$ 908,896	\$ 8,600	\$ 24,608	\$ 24,608	(2,989)	\$ 1,044,516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何秉海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1,716	\$ 71,3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668	24,290
A20200	攤銷費用	331	9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385)	( 696)
A20900	財務成本	6,483	2,688
A21200	利息收入	( 614)	( 4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 29)	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8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239	( 40,337)
A31150	應收帳款	( 454,825)	144,5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918)	( 1,8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394)	426
A31200	存 貨	17,239	( 154,440)
A31230	預付款項	3,974	( 4,6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含待退回產品 權利）	41,834	29,64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65)	68
A32130	應付票據	( 601)	( 58)
A32150	應付帳款	228,787	103,2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1,923)	86,7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9,524)	85,2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59)	( 5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96,478)	346,3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4	4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086)	( 2,57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4,92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97,024)	344,2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03)	(\$ 13,1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69)	( 11,3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	1,3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42)	( 3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0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492)	( 23,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5,59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56,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9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4,831)	( 15,7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7,26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3,499	( 271,8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9,983	48,8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463	35,5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446	\$ 84,463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何秉海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建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寄銷收入認列

建達集團與部分客戶簽訂寄銷合約，相關收入認列係以雙方定期對帳確認已完成履約義務後方可認列收入。因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銷貨收入認列可能存有期間性差異的情形，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寄銷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達集團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建達集團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評估遵循 IFRS15 情形；針對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寄銷交易與雙方對帳資料進行核對與驗證以確認該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會計政策之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 **其他事項**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3,277	11	\$ 95,54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99,095	3	105,33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486,163	45	1,028,998	3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9,839	-	1,92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587	-	1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4,92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35,378	28	952,617	3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2,103	-	6,07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136,640	4	141,940	5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88,307	3	124,820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22,389</u>	<u>94</u>	<u>2,462,367</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2,356	-	2,4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47,633	4	149,078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3,016	1	36,511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四)	342	-	4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2,052	-	14,52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7,704	1	16,97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04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8,143</u>	<u>6</u>	<u>219,999</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30,532</u>	<u>100</u>	<u>\$ 2,682,3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525,597	1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	-	6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6	-	61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145,300	34	918,922	3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47,041	7	278,536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397	-	4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4,091	1	14,0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333,153	10	402,677	1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71,598</u>	<u>68</u>	<u>1,615,285</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051	1	23,52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325	-	5,25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42	-	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418</u>	<u>1</u>	<u>28,81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286,016</u>	<u>69</u>	<u>1,644,103</u>	<u>61</u>
3100	股本(附註二十)	908,896	27	908,896	34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4,164	1	34,164	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8,600	-	8,600	1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46	-	4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24,608	1	24,608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67,418</u>	<u>2</u>	<u>67,418</u>	<u>3</u>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81	-	95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6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845	2	63,861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1,191</u>	<u>2</u>	<u>64,814</u>	<u>2</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2,989)	-	(2,865)	-
3XXX	權益總計	<u>1,044,516</u>	<u>31</u>	<u>1,038,263</u>	<u>3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30,532</u>	<u>100</u>	<u>\$ 2,682,366</u>	<u>100</u>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 二七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	\$ 9,693,907	100	\$ 9,429,07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7,897</u>	<u>-</u>	<u>8,150</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701,804</u>	<u>100</u>	<u>9,437,22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9,289,353	96	9,023,076	9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4,322</u>	<u>-</u>	<u>920</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293,675</u>	<u>96</u>	<u>9,023,996</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408,129</u>	<u>4</u>	<u>413,227</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 二二及二七）				
6400	營業費用	364,382	4	370,42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u>2,385</u> )	<u>-</u>	( <u>696</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1,997</u>	<u>4</u>	<u>369,729</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46,132</u>	<u>-</u>	<u>43,49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七、二二、二七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5,435	-	9,6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995)	-	20,526	-
7050	財務成本	( 6,483)	-	( 2,688)	-
7100	利息收入	<u>627</u>	<u>-</u>	<u>43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4,416</u> )	<u>-</u>	<u>27,88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41,716	-	\$ 71,381	1
7950	( 8,366)	-	( 17,051)	-
8200	<u>33,350</u>	-	<u>54,330</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68	-	1,1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4)	-	( 3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74)	-	( 2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170</u>	-	<u>568</u>	-
8500	\$ <u>33,520</u>	-	\$ <u>54,898</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 <u>33,350</u>	-	\$ <u>54,330</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u>33,520</u>	-	\$ <u>54,898</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 <u>0.37</u>		\$ <u>0.60</u>	
9810	\$ <u>0.37</u>		\$ <u>0.60</u>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何秉海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1,716	\$ 71,3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668	24,290
A20200	攤銷費用	331	9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385)	( 696)
A20900	財務成本	6,483	2,688
A21200	利息收入	( 627)	( 4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239	( 40,337)
A31150	應收帳款	( 454,780)	144,7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917)	( 1,8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394)	426
A31200	存 貨	17,239	( 154,440)
A31230	預付款項	3,974	( 4,6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含待退回產品權利）	41,813	29,66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65)	68
A32130	應付票據	( 601)	( 58)
A32150	應付帳款	226,378	105,2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1,892)	86,7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9,524)	85,2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59)	( 5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98,815)	348,5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7	4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086)	( 2,57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4,926	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99,348)	346,5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03)	(\$ 13,1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69)	( 11,3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	1,3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42)	( 3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040)	-
B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414)	( 23,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5,59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56,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9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4,831)	( 15,7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7,267)	-
C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3,499	( 271,810)
E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7,737	51,2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540	44,33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3,277	\$ 95,540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何秉海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200,65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4,609
111 年度稅後淨利	33,350,15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364,47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356,948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陳文康



會計主管：何秉海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依公司法第172-2條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p>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一條內容增訂。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二條</p> <p><u>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條內容修訂。配合第一條增訂，調整條號。
<p>第三條</p> <p><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內容增訂。
<p>第四條</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內容增訂。
<p>第五條</p> <p>(略)</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三條</p> <p>(略)</p>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內容明訂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配合第一、三、四條增訂，調整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u></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增訂出席股東會報到之時間、程序及文件之備置。</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一增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u>第七條</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u>第六條</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第七條</u></p> <p><u>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p>將原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部分內容修訂至本條，並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內容修正。</p>
<p><u>第八條</u></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第十二條</u></p> <p><u>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將原第十二條部分內容修訂至本條，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內容修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九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u>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略)</p>	<p><u>第二條</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u>第五條</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略)</p>	<p>將原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部分內容修訂至本條，並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內容修正。</p>
	<p><u>第九條</u> <u>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u>。</p>	<p>刪除本條。</p>
<p><u>第十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u>第八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將原第八條條文內容修訂至本條，並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條內容修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之規定。</p>
<p><u>第十一條</u>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第十條</u> (略)</p>	<p>將原第十條條文內容修訂至本條，並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內容修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略)</p>	<p>第四條 (略)</p>	<p>將原第四條條文內容修訂至本條，調整條號。</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分。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作成紀錄。</p>	<p>將原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部分內容修訂至本條，並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內容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四條</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內容增訂。
<p><u>第十五條</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u>第十六條</u>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p>	將原第十六條條文部分內容修訂至本條，並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內容修訂。
<p><u>第十六條</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內容增訂。
<p><u>第十七條</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u>第十五條</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將原第十五條條文部分內容修訂至本條，並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七條內容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略)</p>	<p>第十四條 (略)。</p>	<p>將原第十四條條文內容修訂至本條，調整條號。</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內容增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之規範。</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p>		<p>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條內容增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之規範。</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內容增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之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內容增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之規範。</p>
<p><u>第二十三條</u>  (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u></p>	<p><u>第十七條</u>  (略)</p>	<p>新增制定及修正日期。</p>

##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XANDER INTERNATIONAL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6.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7.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元，分為壹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 第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規定之職權。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產生方式與董事長同。
-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1%。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及資金需求情形，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配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依前述一至四項順序分派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一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7.20 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九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分。
- 第十二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制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08,895,7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0,889,573 股。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271,165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琦	110.07.20	普通股	22,989,868	25.29%	普通股	22,989,868	25.29%
董事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雪紅							
董事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徹	110.07.20	普通股	2,694,647	2.96%	普通股	2,694,647	2.96%
董事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育達							
獨立董事	陳稻松	110.07.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旋旋	110.07.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廖文華	110.07.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25,684,515		普通股	25,684,515	